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5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 批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新塘镇东洲村、西洲村地段集体土地 13.35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634 公顷，含耕地 4.6522 公顷，建设用地 0.8658 公顷，未利用地 0.1216 公顷）。临时用途为拌合站、制梁场、钢筋加工厂、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

五、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注重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所，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此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